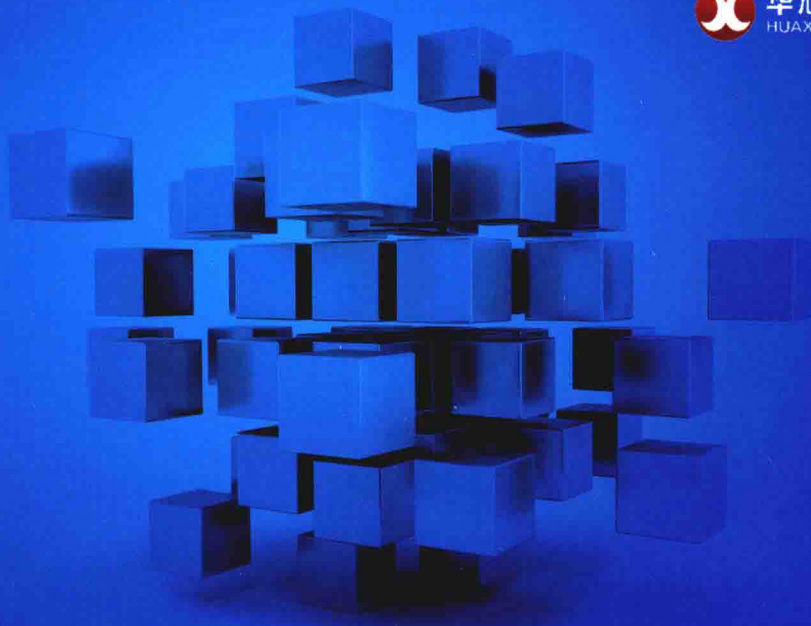




华旭教育
HUAXUJIAOYU



2019年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李毅的三国法

李毅 编著

知识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9年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李毅的三国法

李毅 编著

知识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2019 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李毅的三国法·知识卷/李毅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9 年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李毅的三国法·知识卷/李毅编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620-8744-1

I. ①②… II. ①李… III. ①国际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81127 号

-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41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序言

三国法为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之中，三国法题目均在第一卷，题型均为选择题，近几年所占分值一般为30分左右。2018年分值约20分左右。总体上，从近年来的命题情况看，三国法真题的特点可以概括为重点恒重、注重热点和新增热点，偶尔考查生僻考点。纵向来看，我们在解答历年三国法真题的过程中，会多次发现许多真题所考查的基本知识点是一再重复出现的，只不过是题目中人物的称谓或案情的叙述稍有不同而已。当然，也应注意出题人有意在重复考查重点的同时，在题目的个别选项中涉及某些此前未曾考查过的内容，以避免完全重复。关于热点和新增考点，基本上每年的新增考点或者热点问题，在当年或下一年的考题中会有所体现。

国际法曾经一度被排除在司法考试（或律考）之外，后来其重新被纳入司法考试大纲，主要是为了考查考生对重大国际时事的国际法分析能力。因此，近几年来真题所涉及的案例，实际上有不少是中国在外交实践中经常可能会碰到的热点问题，考生应注意结合所学习到的知识，提高结合实际分析问题的能力。比如安理会的职权和表决制度、国家管辖权的冲突和协调、海洋法、国籍、引渡和庇护、外交特权与豁免、条约的效力、解释和适用、战争犯罪等。国际法的内容较多，知识点琐碎，各章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往往并不密切，体系比较庞杂，在国际法的内容中，没有特别突出的重点章节，几乎每章都可能会出现考题。因此，对于国际法的内容应全面掌握。一些国际法部分的考题往往是同时涉及几项制度或考点的综合性题目，需要考生对所涉及的制度都有所记忆和理解，并能辨别相关制度间的具体差别。考生应熟练掌握每项制度的具体内涵，并注意将相互联系的制度进行横向比较记忆。另一方面，总体来看，国际法的司法考试题目通常考查通说，很少考到有严重学术争议的问题，这一特点加大了在国际法题目上拿到高分的可能性。

国际私法包括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涉外民事法律关系法律适用以及国际民事诉讼与国际商事仲裁、区际司法协助等几个部分。与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相比，国际私法的考点十分突出，即以考查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和涉外民事争议的解决程序为主，直接考查法条的题目居多，考点重复率较高。对于《涉外法律适用法》及其司法解释、《民法通则》及其意见、《海商法》《民用航空法》《票据法》《继承法》《民事诉讼法》中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法条及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法条，应注重在理解的基础上做好归纳总结和比较，提高记忆的准确度。对于一些新增考点，考生在备考时也应予以必要的重视。由于国际私法的一些法律适用的法条及民事诉讼程序问题容易混淆，故大家在复习过程中应注意把握两个方面：一是尽可能将有关知识点体系化、条理化，这样混淆的可能性会大大降低；二是一定要注意多做一些练习题，通过做题来检验自己是否真正掌握了相关的知识点。

国际经济法分为相对独立的几个部分,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保险、国际贸易支付、对外贸易管制、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以及其他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法、国际融资法、国际税法)的制度。从历年有关国际经济法的考查情况来看,对国际货物买卖(以国际贸易术语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为重点)、运输、保险、支付部分须在记忆的基础上加以理解,并应具备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这部分内容常以案例题的形式出现,其中又以涉及买卖、运输、保险三方面的综合案例题为主,考查考生对相关规则的熟悉程度和综合分析运用的能力;而对外贸易管制、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以及其他领域的制度如知识产权保护、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等方面的考查则往往主要表现为相对简单的表述判断题。近几年,对外贸易法、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保障措施条例所涉及国际贸易中的热点问题,都是常考内容,须加以重视。

真题是检验复习效果的重要标准,尤其是初学完三国法的内容后,应特别注意通过借历年真题的练习检验复习成果,获取命题方面的感性经验,把握一般的命题规律。基于对历年的三国法真题的综合分析,可以发现三国法真题的考点大多相对明确,较少涉及有争议的学术观点问题,往往不会像做民法、刑法等其他科目的有些试题那样因涉及观点争议而导致难以决断。换言之,掌握考点和得高分之间的关系应该是立竿见影的。

由于三国法的内容较多,为防止出现自己误以为已经掌握而事实上基础仍不够扎实的问题(这事实上是考生在三国法方面比较常见的问题,往往惟有通过做题才能予以验证),应非常注意在系统学习之后应辅以必要的习题练习巩固,即应注重隔一段时间做必要的练习题(真题及其他练习题——要关注练习题的质量)加以巩固。只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投入一定的精力,在将三国法知识体系化的基础上,结合必要的强化练习,就基本能保证在绝大部分的三国法试题上不失分,从而为考好第一卷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书在重要的知识点之前,根据大纲对核心内容作了概括,并在内容要点分析时尽可能通过图表将核心考点内容予以归纳、概括,希望借此能帮助读者对相关考点内容的理解和记忆。

本书在编写体例和内容安排方面具有如下特点:

1. 每章一般附有大綱导读,简介该章的主要考点内容。重要的内容采用加粗,甚至加下划线的方式予以强调,以便读者能借此分清主次。
2. 在内容介绍中设有“【命题角度提示】”栏目,说明该考点的命题角度,并附有相应的例题。
3. 题目的答案都设定为脚注,避免读者在使用过程中直接看到答案,从而影响练习效果。

69	第三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20
73	第三节 涉外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123
74	第四节 涉外债权的法律适用	126
76	第五节 涉外知识产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131
78	第六节 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32
78	第七节 涉外婚姻与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36
81	第八节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141
序 言	国际民事争议的解决	1
82	第一节 国际民事争议概述	143
国际法编		1
10	国际法知识体系结构图	1
第一章 导 论		2
40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2
40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5
20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8
20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8
20	第二节 国际法律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17
20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20
28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2
28	第一节 领 土	22
101	第二节 海洋法	28
103	第三节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37
104	第四节 国际环境保护法	42
104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45
102	第一节 国 籍	45
109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48
109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53
111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57
111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59
111	第一节 外交关系法	59
110	第二节 领事关系法	65
118	第六章 条约法	67
118	第一节 概 述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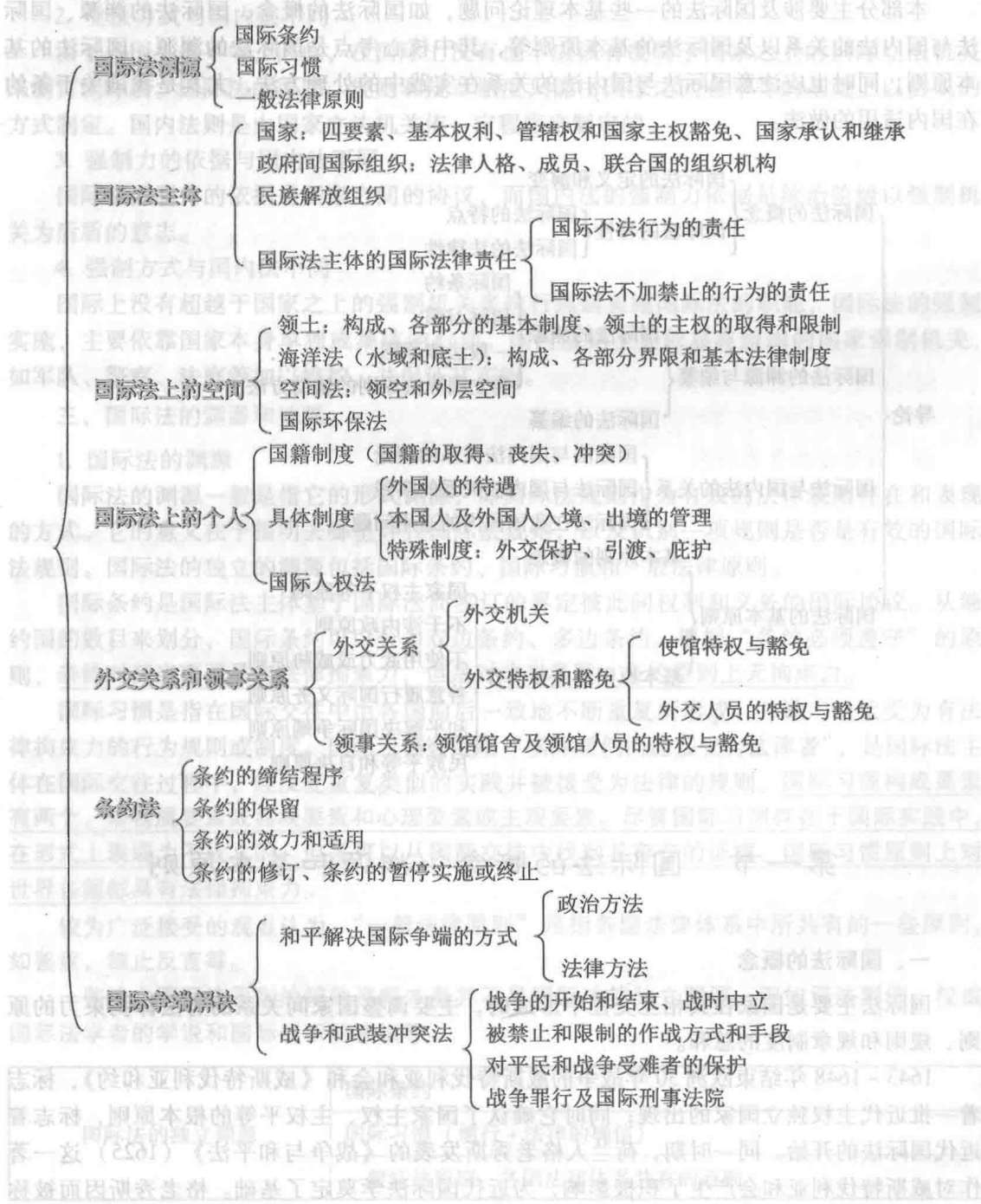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69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72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74
第五节 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的主要内容	76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78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78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81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85
第一节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85
第二节 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88
第三节 战争犯罪	91
国际私法编	94
国际私法知识体系结构图	94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论	95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范围	95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渊源	96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98
第一节 自然人	98
第二节 法人	99
第三节 国家和国际组织	101
第四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103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04
第一节 法律冲突	104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05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09
第一节 定性或识别	109
第二节 反致	111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112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114
第五节 法律规避	116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18
第一节 涉外民事法律适用的若干一般规定之总结	118

025	第二节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20
026	第三节 涉外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	123
026	第四节 涉外债权的法律适用	126
820	第五节 涉外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131
575	第六节 涉外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132
575	第七节 涉外婚姻与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136
	第八节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141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43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143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144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	153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170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170
	第二节 区际司法协助	171
	国际经济法编	189
	国际经济法知识体系结构图	189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导论	190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191
	第一节 概 述	19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2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00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12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	212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21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226
	第一节 汇付与托收	226
	第二节 信用证	229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37
	第一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237
	第二节 贸易救济措施	241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249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49

05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250
153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60
152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60
151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268
153	第三节 国际融资法	272
130	第四节 国际税法	278
141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281
143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发展	283
14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发展	283
144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发展	283
123	第一节 国际私法	291
170	国际私法	291
170	国际私法	291
171	国际私法	291
189	国际私法	291
189	国际私法	291
190	国际私法	291
181	国际私法	291
181	国际私法	291
185	国际私法	291
200	国际私法	291
213	国际私法	291
213	国际私法	291
221	国际私法	291
228	国际私法	291
238	国际私法	291
238	国际私法	291
238	国际私法	291
238	国际私法	291
241	国际私法	291
240	国际私法	291
240	国际私法	291

国际法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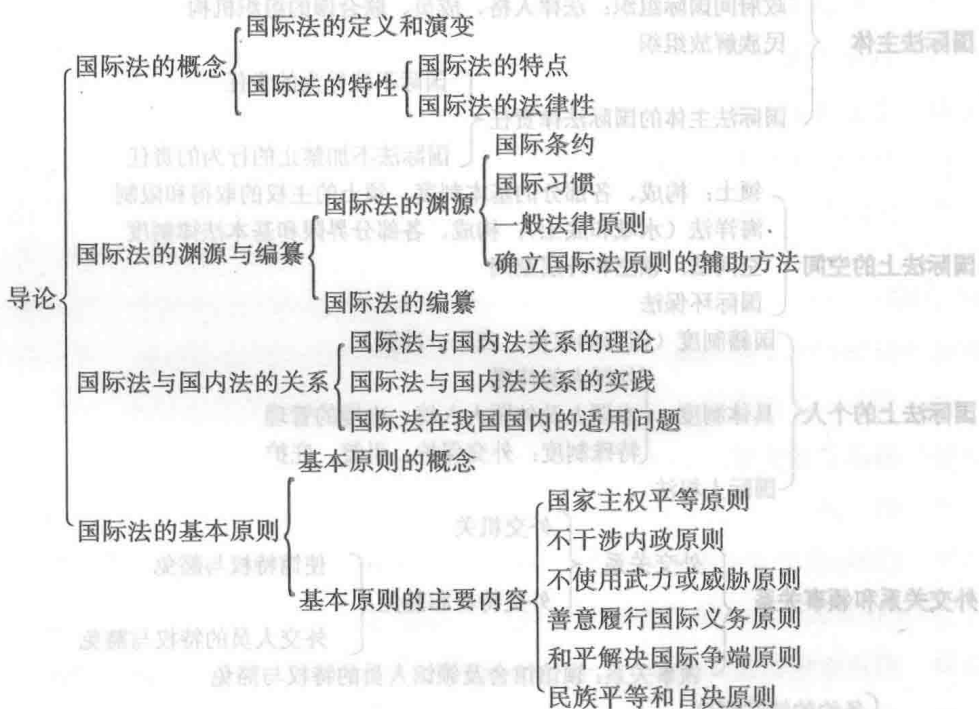
国际法知识体系结构图



第一章 导论

【大纲导读】

本部分主要涉及国际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如国际法的概念、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以及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等，其中核心考点是国际法的渊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同时也应注意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在实践中的处理方法，尤其是我国关于条约在国内适用的做法。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一、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在其相互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和。

1643~1648年结束欧洲30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和会和《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标志着近代主权独立国家的出现；同时它确认了国家主权、主权平等的根本原则，标志着近代国际法的开始。同一时期，荷兰人格老秀斯发表的《战争与和平法》(1625)这一著作对威斯特伐利亚和会产生了积极影响，为近代国际法学奠定了基础。格老秀斯因而被称

为“近代国际法学之父”。

二、国际法的特点

国际法在几个方面都与国内法有所区别，这体现为国际法的特点：

1.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调整对象与国内法不同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因此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但却是国内法的主要主体。就调整对象而言，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而国内法则主要调整国内的个人、法人及政府等主体间的相互关系。

2. 立法方式与国内法不同

由于各国主权平等，因此，在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凌驾于国家之上的国际立法机关来制订国际法。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只能由国家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以协议的方式制定。国内法则由国家立法机关依一定程序来制定的。

3. 强制力的依据与国内法不同

国际法强制力的依据是国家之间的协议，而国内法的强制力依据是统治阶级以强制机关为后盾的意志。

4. 强制方式与国内法不同

国际上没有超越于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来执行强制实施国际法的职能，国际法的强制实施，主要依靠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的行动。国内法则主要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等加以维护，并保证其实施。

三、国际法的渊源和编纂

1. 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一般是指它的形式渊源，即国际法规则作为有效的法律规则存在和表现的方式。它的意义在于指明去哪里寻找国际法规则，以及识别一项规则是否是有效的国际法规则。国际法的独立的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基于国际法而签订的界定彼此间权利和义务的国际协议。从缔约国的数目来划分，国际条约可以分为双边条约、多边条约。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条约对其当事国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对非当事国，条约原则上无拘束力。

国际习惯是指在国际交往中由各国前后一致地不断重复所形成、并被广泛接受为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或制度。国际习惯则是指“国际通例而经接受为法律者”，是国际法主体在国际交往过程中，经反复重复类似的实践并被接受为法律的规则。国际习惯构成要素有两个，即物质要素或客观要素和心理要素或主观要素。尽管国际习惯存在于国际实践中，在形式上表现为不成文的，但是可以从国际交往中找到其存在的证据。国际习惯原则上对世界各国都具有法律拘束力。

较为广泛接受的观点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所共有的一些原则，如善意，禁止反言等。

一些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本身并不是国际法的独立渊源，例如司法判例、权威国际法学者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等。

国际法的独立渊源	国际条约
	国际习惯（惯行+法律的确信）
	一般法律原则：各国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

“父之学去河国”续表

国际法渊源的辅助资料	国际组织的决议
	司法判例
	各国权威国际法学家学说

2. 国际法的编纂

国际法的编纂是指将各项国际法规则和制度编制成系统化和成文化的法典。编纂有两方面意义：一方面是把现有的国际法规则法典化，即把分散的规则制订成为法典；一方面是不仅把现有的国际法规则进行法典化，而且还包括了对正在形成中的或不明确的规则进行整理和完善，即对国际法进行发展。编纂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民间的非官方编纂；另一种是官方编纂。

【命题角度提示】

1. 考查国际条约与国际习惯的比较

国际条约在形式上大多数是成文的，在拘束力方面条约原则上只对当事国有拘束力。国际习惯在形式上是不成文的，国际习惯原则上对所有的国家都具有拘束力。国际习惯法规则即使被编纂入某一条约之中，也并不丧失其习惯法规则的地位。

2. 考查国际法渊源与其辅助资料的区别

国际法独立的渊源包括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而权威学者的学说、国际组织的决议、司法判例并非独立的国际法渊源，而是国际法渊源的辅助资料。

四、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强行法的概念及二者的关系

国际法基本原则是各国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律关系的所有领域并构成国际法体系的基础的具有强行法性质的原则。强行法，或国际法强行规则，“是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律始得更改之规律”。应注意国际法基本原则都是强行法原则，但并不是所有的强行法规则都是国际法基本原则。

2.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国际法基本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不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善意地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前述原则中，应注意主权平等原则是国际法的基石，主权的涵义包括对内最高权、对外独立权和自保权。关于不干涉内政原则，应掌握内政是指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内政虽然以领土为基础，但内政不是一个地理概念，即发生在一国领土内的事项并不一定属于内政的范畴，反之，也有在领土外从事的活动属于一国的内政。判断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关键在于其是否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及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背已确立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国际法的主要基本原则	主要内容或特点
国家主权平等原则	主权包括对内最高权、对外独立权、自保权

续表

不干涉内政原则	内政的主要判断标准：是否本质上属国内管辖的事项
禁止使用武力和以武力相威胁原则	例外：(单独或集体) 自卫、根据安理会的决议采取武力行动等
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原则	就独立而言，适用于在外国殖民统治下的被压迫民族，(一般不适用于主权国家内部的民族分裂活动)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	国际争端应通过和平方式解决
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条约必须遵守

(2)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可以被视为是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核心，1954年由中印、中缅首倡。内容包括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命题角度提示】

1. 考查对于各项国际法基本原则具体含义的理解。
2. 考查强行法的概念及其与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关系。

【例题】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1-75，多选题)^{〔1〕}

- A. 国际法基本原则具有强行法性质
- B. 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是指禁止除国家对侵略行为进行的自卫行动以外的一切武力的使用
- C. 对于一国国内的民族分离主义活动，民族自决原则没有为其提供任何国际法根据
- D.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是指国家间在发生争端时，各国都必须采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解析】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原则有例外，例如自卫，根据安理会的决议采取武力行动等。故B错误。其他选项都是关于国际法基本原则正确表述。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与实践

1. 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理论，最典型的是一元论和二元论。一元论首先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同属于一个法律体系，在此基础上又分为国际法优先说和国内法优先说两派。二元论或“平行说”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各自有其不同性质、效力根据、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二者互不隶属，各自独立。无论国际法整体还是其分支都不能当然地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反之亦然。我国的大部分学者认为由于在调整对象、制订方式、渊源、强制措施等方面的不同，国际法与国内法是各自独立的法律体系，但是由于国

〔1〕 答案：ACD

内法的制定者和国际法的参加制定者都是国家，因此从理论上，国际法与国内法两个体系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二者不是截然对立的，而是彼此互相渗透、互相依赖、互相补充、互相制约的关系。

2.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从实践角度看，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在国内层面，主要就是条约在国内如何适用的问题。条约在国内适用的方式，一般可以概括为“纳入”、“转化”和“混合”三种模式。“纳入”也称为“并入”或“采纳”，即原则上所有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直接适用。“转化”是指有些国家规定，其所参加的条约须经过其国内立法机关根据国内立法程序转化制定成为国内法，才能在国内适用。许多国家在适用条约方面兼而采用“纳入”和“转化”，即采用“混合”模式。除条约本身有要求之外，国际法对于一国采用何种模式适用其参加的条约，并无统一的强制性规定。

如果一国在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由于优先适用其国内法造成其对国际法的违背，尽管该国内法在该国国内是有效的，但在国际层面，该国应对此承担相应的违反国际义务的国家责任。换言之，国家不得以其国内法规定来对抗其承担的国际义务，或以国内法规定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理由来逃避其国际责任。

【命题角度提示】

考查当事国制定的国内法违反条约义务的后果

如上所述，一般国际法并未强制性规定一国如何适用条约，但不论采取何种方式适用（纳入或转化），国家都不应以国内法的规定与条约不同而对抗其条约义务。

【例题】甲国国内经过多年的研讨，最后批准了一项国际条约。关于该条约在甲国国内的实施问题，下列选项中错误的是？（ ）〔1〕

- A. 当甲国国内法和该条约所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时，该国内法当然无效
- B. 该国不可以以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违反该条约义务的理由来逃避国际责任
- C. 该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如何在甲国国内履行，除非该条约有具体规定，国际法并不干预甲国履行国际义务的具体实施方式
- D. 当甲国国内法与该条约义务相违背时，甲国采取了优先适用其国内法的做法，对此，甲国并不需要承担国际责任，因为国际法并不干预甲国履行国际义务的具体实施方式

【解析】一国参加的条约，对该国国内而言，除非条约另有规定，否则该国自行决定该条约在国内的实施方式（直接适用或转化适用均可），违反条约义务的国内法在国内有效。但另一方面，一国如果因适用国内法而违反条约义务，则须对外承担国际责任。应注意本题中A选项容易被误判，一般情况下，即使国内法与条约不符，该国内法在被废止之前在该国国内仍然有效，当然，该国应就其国内法违反条约义务而对外承担国际责任。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如何国内履行，除非该条约有具体规定，否则缔约国可以选择直接适用，也可选择转化适用或混合适用的模式。

二、条约在中国的适用

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规则可以总结如下

1. 我国坚持和遵守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核心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并将其写入宪法中，但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

〔1〕 答案：AD

2. 总体来看,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我国采用的是混合式。从一些涉及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看,条约的直接适用、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几种情况都存在,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法律对于条约事项未作出任何规定。

3. 目前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但是我国参加的知识产权领域的条约,已经或需要转化的除外。

4. 民商事以外的条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根据与该条约相关的法律规定,结合条约本身的情况进行具体考察才能作出恰当的结论。

5. 对于 WTO 规则,我国虽然是其缔约国,但不能视其为一般的民商事条约,即 WTO 规则原则上在我国应属于转化适用之列。

【命题角度提示】

直接考查或者通过案例来考查条约在中国如何适用

如上所述,条约在中国适用可以总结为 5 个特点,应注意区分民商事条约和非民商事条约。

【例题】甲公司是瑞士一集团公司在中国的子公司。该公司将 SNS 柔性防护技术引入中国,在做了大量的宣传后,开始被广大用户接受并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原甲公司员工古某利用工作之便,违反甲公司保密规定,与乙公司合作,将甲公司的 14 幅摄影作品制成宣传资料向外散发,乙公司还在其宣传资料中抄袭甲公司的工程设计和产品设计图、原理、特点、说明,由此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甲公司起诉后,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的有关规定,判决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5 万元。针对本案和法院的判决,下列何种说法是错误的?()^[1]

- A. 一切国际条约均不得直接作为国内法适用
- B.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可以视为中国的法律渊源
- C. 《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不是我国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法院的判决违反了“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分属不同的法律体系,法院在判决时不应同时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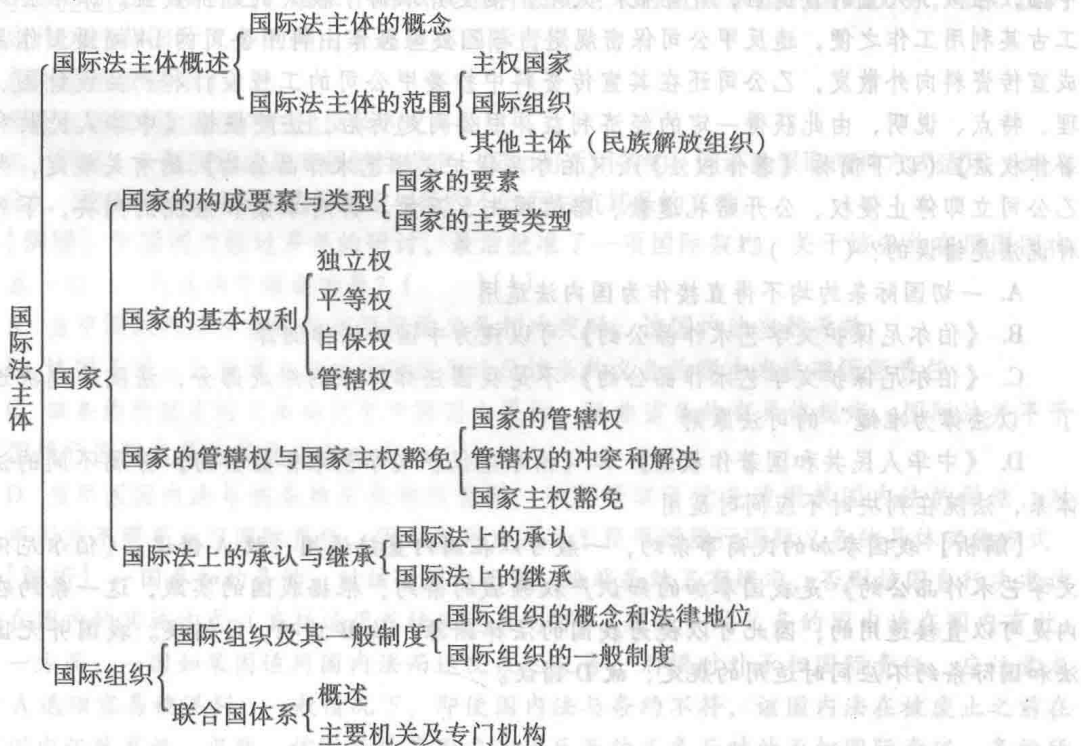
【解析】我国参加的民商事条约,一般可以在国内直接适用,故 A 错误。《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是我国参加的知识产权领域的条约,根据我国的实践,这一条约在国内是可以直接适用的,因此可以视为我国的法律渊源,故 B 正确, C 错误。我国并无国内法和国际条约不应同时适用的规定,故 D 错误。

[1] 答案: ACD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与国际法律责任

【大纲导读】

本部分的基本考点包括国家、政府间的国际组织等国际法的主体以及国际责任。国际法主体的核心考点是国家的管辖权、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国家的管辖豁免以及联合国大会与安理会的职能、表决制度等，国际法律责任的核心考点是国际责任的构成条件、国际不当行为不当性排除的情形、国际责任的形式以及国际赔偿责任制度。特别是国际责任的构成条件中“可归因于国家”这一条件，在考试中，很可能会出现让考生判断某一行为是否可以归因于国家的题目。另外，对国际损害赔偿责任的几种赔偿制度也应了解。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

一、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国际法主体是指能够独立地享有国际法上权利和独立地承担国际法上义务的国际法律关系参加者，或称为国际法律人格者。一般认为，国际法主体包括：(1) 作为国际法最主要的主体的主权国家；(2) 作为派生性的国际法的主体的政府间国际组织；(3) 某些特定的民族解放组织或民族解放运动，在殖民地民族争取民族独立的过程中被国际社会接受为